

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

陳寅恪集

柳如是別傳 下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陳寅恪集

柳如是別傳
(下)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

Copyright © 201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陳寅恪集，柳如是別傳／陳寅恪著．—3版．—北京：生活·
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7

ISBN 978-7-108-05404-3

I. ①陳… II. ①陳… III. ①陳寅恪 (1890 ~ 1969) — 文集
②柳如是 (1618 ~ 1664) — 傳記 IV. ① C52 ② K828.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131969 號

第五章 復明運動 附：錢氏家難

此章所欲論證者，較前諸章尤爲困難。蓋關於河東君之行事，自以牧齋之著作爲主要資料，但牧齋詩文於此期內，多所避忌，故往往缺略，不易稽考。牧齋外集貳伍「題爲黃子羽書詩冊」（寅恪案，黃子羽名翼聖，太倉人。事蹟見有學集叁柒蓮蕊居士傳。）云：

余自甲申後，發誓不作詩文。間有應酬，都不削藁。戊子之秋，囚繫白門，身爲俘虜。閩人林叟茂之僕行相勞苦，執手慰存，繼以涕泣。感嘆之餘，互有贈答。林叟爲收拾殘棄，楷書成冊，題之曰秋槐小稿。蓋取王右丞落葉空宮之句也。

斯則牧齋詭託之辭，非其實情也。至若同時諸人之記載，以門戶恩怨之故，所言亦未可盡據以定是非。今就能見及之資料，互相參校，求一最可能之真實，然殊不敢自信也。茲先彙錄顧云美河東君傳關於此期者於下：

乙酉五月之變，君勸宗伯死，宗伯謝不能。君奮身欲沈池水中，持之不得入。（寅恪案，塔影園集壹河東君傳「沈」作「投」。）其奮身池上也，長洲明經沈明掄館宗伯寓中見之，而勸宗

伯死，則宗伯以語兵科都給事中竇豐王之晉，之晉語余者也。（寅恪案，塔影園集「之晉」上有「給事」二字，似無此二字更佳。）是秋宗伯北行，君留白下，宗伯尋謝病歸。丁亥三月捕宗伯亟，君絮一囊，從刀頭劍鉞中，牧園饘餼惟謹。事解，宗伯和蘇子瞻御史臺寄妻韻，賦詩以美之。（寅恪案，塔影園集「捕宗伯亟」作「宗伯有急徵」，「和」作「次」，「妻」作「子由」。）至云「從行赴難有賢妻」。時封夫人陳氏尚無恙也。（寅恪案，錢曾注本有學集壹秋槐詩集「和東坡西臺詩韻」六首之一及牧齋遺事本「從行」皆作「從行」。但涵芬樓本作「徒行」，塔影園集本作「徒步」。俱非。）宗伯選列朝詩，君爲勘定閨秀一集。庚寅冬絳雲樓不戒於火，延及半野堂，向之圖書玩好略盡矣。宗伯失職，眷懷故舊，山川間阻，君則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有雞鳴之風焉。（寅恪案，「閨秀」應作「香奩」。塔影園集「問之」作「報之」。誤。）久之，不自得。生一女，既昏。癸卯秋下髮入道。（寅恪案，塔影園集無「生一女，既昏。癸卯秋」等八字。）宗伯賦詩云：「一剪刀繡佛前。裹將紅淚灑諸天。三條裁製蓮花服，數畝誅鋤穠稭田。朝日裝鉛眉正嫵，高樓點黛額猶鮮。（寅恪案，錢曾注有學集壹肆及涵芬樓本有學集壹叁東澗詩集下「病榻消寒雜詠詩」「黛」作「粉」。是。）橫陳嚼蠟君能曉，已過三冬枯木禪。鸚鵡紗窗晝語長。（寅恪案，錢曾注本及涵芬樓本有學集並塔影園集及牧齋遺事本，「紗」均作「疏」。較佳。）又教雙燕話雕梁。（寅恪案，錢曾注本有學集

「話」亦作「話」，涵芬樓本及牧齋遺事本作「語」。恐非。（雨交澧浦何曾溼，風認巫山別有香。初著染衣身體澀，乍拋稠髮頂門涼。）（寅恪案，此二句各本均同，惟涵芬樓本異。餘詳前論。）（縈煙飛絮三眠柳，颺盡春來未斷腸。）（寅恪案，塔影園集此句下有「時癸卯秋也」五字。）（明年五月二十四日）（寅恪案，塔影園集無「二十四日」等字。）（宗伯薨，族子錢曾等爲君求金，）（寅恪案，塔影園集「子」作「孫」。其實連王乃牧齋之族曾孫也。牧齋遺事作「族人」亦通。）（爲君求金）（牧齋遺事同。塔影園集作「求金于君」。是。）（于六月二十八日自經死。）（寅恪案，塔影園集無「于」字。牧齋遺事「于」作「以」，可通。「八」作「七」誤。）（宗伯子曰孫愛及壻趙管爲君訟冤，邑中士大夫謀爲君治喪葬。）（寅恪案，近影得瀋陽市博物館所收羅振玉舊藏河東君過訪半野堂小影並云美河東君傳此句「謀」作「課」，蓋誤。）（宗伯門人顧苓曰，嗚呼！今而後宗伯語王黃門之言，爲信而有徵也。宗伯諱謙益，字受之。學者稱牧齋先生。晚年自號東澗遺老。甲辰七月七日書於眞孃墓下。）（寅恪案，塔影園集「趙管」作「趙某」，「黃門」作「給事」，「甲辰七月七日」作「甲申閏六月七日」。「申」自是「辰」字之誤。「七月七日」或取陳鴻長恨歌傳意，「閏六月七日」則取牧齋前七夕合歡詩意，皆可通也。「眞孃」塔影園集作「貞娘」。至顧公變消夏閑記摘抄下「柳如是」條，有「甲辰七月七日東海徐賓爲葬於貞娘墓下」等語，見前論河東君崇禎十四年冬留蘇州養病條，茲不贅。）

又虞陽說苑甲編牧齋遺事附載顧云美河東君傳。其文與華笑頤本及塔影園本頗有異同，且傳後附注云「顧云美河東君傳墨跡，文字與此略異。」前已述及，差異之處或是云美原稿，蓋此傳乃顧氏極意經營之作，必累加修改。故今日流傳之本未能一致，亦事理所當然。茲因參考便利，並節錄此段文字特異者於後，讀者可取相參校也。其文云：

乙酉五月之變，君勸宗伯死，奮身自沈水中，侍兒持之不得入。（中略。）是秋宗伯北行，尋謝病歸。丁亥三月捕宗伯甚急，時君病，力疾挈一囊，從刀鉞箭簇中，饘棗牧圉，晝夜不舍。事解歸，三十設悅，宗伯和坡公御史臺寄妻韻以美之，至云：「從行赴難有賢妻。」時封夫人陳氏尚無恙也。宗伯撰集列朝詩，君爲勘定閨秀一冊。戊子夏宗伯復繫白門，判年始歸。庚寅冬絳雲不戒於火，延及半野堂，圖書玩好，盡爲煨燼。宗伯隱居芙蓉莊，抑鬱無聊，日懷故舊，山川間阻。君則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久之，不自得，生一女，既婚。癸卯秋下髮入道。（中略。）明年五月廿四日宗伯薨，族人錢曾等爲君求金，要挾蜂湧，以六月廿七日自經死。長子孫愛與所生女暨宗伯門下嚴熊爲君訟冤，邑之士大夫王夢鼎陳式等爲君治喪葬。靈巖儲和尚聞之曰，善哉！愧宗伯矣。（寅恪案，嚴熊事蹟見光緒修常昭合志稿貳陸嚴惇傳附父熊傳。王夢鼎事蹟見同書貳伍王夢鼐傳附兄夢鼎傳。陳式事蹟見程嗣立水南先生遺集伍陳式傳。靈巖儲和尚即理洪儲。事蹟見小腆紀傳伍

攷方外門、南嶽和尚退翁傳。）嗚呼！宗伯諱謙益，字受之，學者稱牧齋先生，亦稱虞山先生云。吳郡顧苓撰。

云美此傳於弘光元年乙酉之前，即崇禎十七年甲申一歲間有關牧齋事，皆從闕如，固文章體例使然。但今日考河東君本末者，其主要事蹟則不應概從刪削也。茲約略論述之於下。

初學集末附「甲申元日」七律云：

又記崇禎十七年。千官萬國共朝天。偷兒假息潢池裏，倖子魂銷滎水前。天策紛紛憂帝醉（自注云：「賊入長安。」）台堦兩兩見星聯。衰殘敢負蒼生望，自理東山舊管絃。

寅恪案，初學集本迄於崇禎十六年癸未。既刻成之後，附補此詩於後者，其理由殆有三端。一因此集最後之壹捌，壹玖，及貳拾上下共四卷，爲東山詩集，遂以七八兩句結束之。前已論及。二因第肆句第陸句謂政敵周玉繩已死，代其位者，舍我其誰？謝安石東山再起，正是此時。特賦此詩，所以表見意旨所在也。三因集名東山，實取義於河東君半野堂初贈詩「東山葱嶺莫辭從」之句。顧云美塔影園集壹東澗遺老錢公別傳云：

崇禎庚辰辛巳間，延儒再召，疑忌未消，公乃寄情聲伎，稍以自汙。近陳平之婦人，開馬融之絳帳。趙德甫校讎金石，不離易安之堂，蘇子瞻不合時宜，獨出朝雲之口。

大河東君嘗爲崇禎初年宰相周道登之妾，以讒譖被逐，幾至殺身，乃其一生憾事。牧齋爲當時之

蘇子瞻，不合時宜，未躋相位。雖世人習知，然河東君知之獨稔。況又曾自稱楊朝，字朝雲，尤與東坡妾錢塘王朝雲之故事相符合。由是言之，牧齋賦此一詩於初學集東山詩集之末，蓋所以慰塞河東君平生欲作裴柔之「興慶首行千命婦」之願望，（見才調集伍及元氏長慶集貳貳「初除浙東，妻有沮色，因以四韻曉之。」七律。）且藉以一快細君胸中恩讐之微意也。

又檢顧公燮消夏閑記選存「錢牧齋」條略云：

乙酉王師南下，錢率先投降。滿擬入掌綸扉，不意授爲禮侍。尋謝病歸，諸生郊迎，譏之曰，「老大人許久未晤，到底不覺老。」（原注：「覺」與「閣」同音。）錢默然。一日謂諸生曰，「老夫之領，學前朝，取其寬。袖依時樣，取其便。或笑曰，可謂兩朝領袖矣。」

寅恪案，牧齋在明朝不得躋相位，降清復不得爲「閣老」，雖稱「兩朝領袖」，終取笑於人，可哀也已。寬領狹袖之語，甚得其實。他記載或有誤倒領袖之寬狹者，如牧齋遺事「牧齋遊虎丘，衣一小領大袖之服。」條之類。蓋由記者距離明末清初已遠，懵於兩朝衣服形式所致耳。顧公燮所記吳音「覺」與「閣」同讀，殊有風趣。可參第肆章論「烏個頭髮，白個肉。」節。顧書所記錢柳兩事，俱保存原語，誠是有價值之史料也。

牧齋於崇禎十七年甲申元日，雖附補一詩於初學集之末，以微見其東山再起之可能性。但此後諸詩概從刪削，故幾無痕迹可尋。檢有學集柒高會堂詩集「贈雲間顧觀生秀才」（寅恪案，錢曾注本

此題「間」誤作「開」，「秀」字下脫「才」字。（詩並序云：

崇禎甲申皖督貴陽公（寅恪案，錢注本此序「貴陽」均作「桂陽」。）抗疏經畫東南，請身任大江已北援剿軍務，南參贊史公專理陪京兼制上游。特命余開府江浙，控扼海道。三方鼎立，連結策應，畫疆分界，（寅恪案，錢注本「界」作「間」。）綽有成算。拜疏及國門，而三月十九之難作矣。（寅恪案，錢注本「十九」下有「日」字。）顧秀才觀生實在貴陽幕下，與謀削藁。余游雲間，許玠孚爲余言，始知之。請與相見。扁舟將發，明燈相對，撫今追昔，慨然有作。讀予詩者，當憫予孤生皓首，亦曾闌入局中，備殘棋之一着，而貴陽賓主苦心籌國，楸枰已往。局勢宛然，亦將爲之俯仰太息，無令泯沒於斯世也。丙申陽月八日漏下三鼓，書於白龍潭之舟中。

東南建置畫封疆。幕府推君借箸長。鈴索空教傳鐵鎖，泥丸誰與奠金湯。旌麾寂寞盈頭雪，書記蕭閒寸管霜。此夕明燈撫空局，朔風殘漏兩茫茫。

朱緒曾編金陵詩徵肆壹「顧在觀」條云：

在觀字觀生，華亭人。居金陵。晚號東籬子。

此條下注云：

觀生爲楊文驄所引，入馬士英幕。嘗言阮大鍼不可用。士英不從。大鍼欲起鉤黨之獄，觀生

復使士英子鑾泣諫，賴以稍止。南都亡，歸守二頃，復以逋賦，遂棄產遁。居金陵衡陽寺以終。

寅恪案，今取牧齋此詩並序就涵芬樓有學集本與錢遵王注本相校，注本雖有譌脫，然「貴陽」二字，三處皆作「桂陽」，必非傳寫偶誤所致。蓋「桂陽」實指馬士英。牧齋殆因「桂」「貴」古通，遂改「貴陽」作「桂陽」，以諱飾其與瑤草之關係耶？觀有學集叁柒「蓮蕊居士傳」中「乙酉之亂，桂陽相挾掖廷南奔。」及「桂陽亦嘆賞」等語，可爲旁證。遵王在當日，自知其師之微意，故仍用「桂陽」，而不改作「貴陽」。金鶴沖撰錢牧齋先生年譜，於崇禎十七年甲申條，亦作「桂陽」，固沿用遵王注本原文，但未加說明，恐尙不了解牧齋當日之苦心也。又顧云美東澗遺老錢公別傳云：

鳴鏑銅馬，騷動中外，江南士民爲桑土計者，欲叩閭援豫楚例，請以公備禦東南。上亦於甲申三月十一日賜環召公，而遇十九日之變。

寅恪案，錢曾有學集詩注肆絳雲餘燼集「哭稼軒留守相公詩一百十韻，用一千一百字。」五言排律「甘陵錄牒寢，元祐黨碑鐫。」一聯，牧齋自注云：

余與君以甲申三月初十日同日賜環，邸報遂失傳。

即云美傳語之所本。但云美作「十一日」與牧齋自注相差一日。檢國榷壹佰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十一日」己亥有：

復罪廢諸臣冠帶。

之記載。云美「賜環」之語，與此有關。寅恪初未解牧齋自注，何以與顧談不合之故。後又檢明實錄懷宗實錄壹柒載：「三月己丑朔。」明史貳肆莊烈帝本紀載：「三月庚寅朔。」亦相差一日，始知牧齋自注，乃依明實錄所根據之材料計算也。餘可參夏燮明通鑑玖拾「崇禎十七年三月庚寅」條下考異。至云美不著瑤草疏薦本末，豈欲爲其師諱，而避免呂步舒之嫌疑耶？鄙意云美宅心忠厚，固極可嘉，殊不知牧齋此次之起廢，由於瑤草之推薦，實爲牧齋一生前後打成兩橛之關鍵所在。若諱言此點，則於當日之情事，不可通解矣。檢明史叁佰捌奸臣傳馬士英傳略云：

馬士英貴陽人，萬曆四十四年與懷寧阮大鍼同中會試。又三年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崇禎〕五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坐遣戍，流寓南京。時大鍼名掛逆案，失職久廢，以避流賊至，與士英相結甚歡。大鍼機敏猾賊，有才藻。頗招納遊俠，爲談兵說劍，覲以邊才召。無錫顧杲，吳縣楊廷樞，蕪湖沈士柱，餘姚黃宗義，鄞縣萬泰等皆復社中名士，方聚講南京，惡大鍼甚，作留都防亂揭逐之。大鍼懼，乃閉門謝客，獨與士英深相結。周延儒內召，大鍼輦金錢，要之維揚，求湔濯。延儒曰，吾此行謬爲東林所推，子名在逆案，可乎？大鍼沈吟久之。曰，瑤草何如？瑤草士英別字也。延儒許之。十五年六月鳳陽總督高斗光以失五城逮治。禮部侍郎王錫袞薦士英才，延儒從中主之，遂起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

督廬鳳等處軍務。

據此瑶草之起廢，由於圓海，而牧齋之起廢又由於瑶草。瑶草既難不與圓海發生關係，牧齋自更不能不直接與瑶草，間接與圓海斷絕聯繫。世情人事，如鐵鎖連環，密相銜接，惟有恬淡勇敢之人，始能衝破解脫，未可以是希望於熱中怯懦之牧齋也。苟明乎此，則牧齋既已是袁紹弦上之箭，豈能不作黃祖腹中之語乎？於是遂有云美「東澗遺老錢公別傳」所謂「前此異同，藩棘一旦破除，非得已也。」之語。噫！

小腆紀年附考捌順治元年甲申十月條（可參國權壹佰貳崇禎十七年八月丙子貢生朱統鑣誣奏姜曰廣，夏完淳續幸存錄「南都大略」中「錢謙益請用楊維垣」條及南沙三餘氏南明野史上「錢謙益心豔揆席」條等。）

丁巳（初三日）明錢謙益疏頌馬士英功，雪逆案冤。謙益以定策異議自危，遂諂附馬阮以自解。士英欲起用蔡奕琛楊維垣，恐物論不容，以謙益人望也，屬薦之。謙益乃阿士英指，疏列四事，曰嚴內治，定廟算，振紀綱，惜人才。其請定廟算也，有云：「先臣孫承宗言，以文統武，極是弊端。臣觀三十年來，文臣出鎮專征，鮮不覆敗。其綽有成算，克奏膚功者，承宗之後，馬士英一人耳。先帝以楚事付左良玉，而舊疆恢復，以閩事付鄭芝龍，而嶺海無虞，此專任武將之明效也。」其請惜人才也，「一曰資幹濟。今天下非才乏也，分門戶，競愛

憎，修恩怨，即其胸中了然，如暗者之不能言，魔者之不能寐，有物以限之也。今人才當摧殘剝落之秋，以真心愛惜，以公心搜訪，庶可共濟時艱。臣所知者，有英穎特達如蔡奕琛，馮元颺及某某者，謀國任事，急病攘夷之選也。有老成典型如唐世濟，范鳳翼，鄒之麟及某某者，端委廟堂，疏穢鎮浮之選也。有公望著聞者，詞臣余煌，道臣陳洪謚之流也。有淪落可惜者，科臣陶宗道，楊兆升及某某之流也。二曰雪冤滯。欽定逆案諸臣，未免軒輊有心，上下在手。陛下既以贊導無據，拔阮大鍼而用之矣。若虞廷陞、楊維垣、虞大復、吳孔嘉、周昌晉，乞下部詳察錄用，許其自新，亦渙羣破黨之一端也。」又云：「蔡奕琛曾以復社抗疏攻臣，臣心知其誤，固已釋然置之矣。天下多事，將伯助予。中流遇風，吳越相濟。果有嫌隙，固當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況臣本無仇於奕琛乎？臣親見門戶諸臣，植黨營私，斷送社稷，斷送君父，何忍復師其故智。且他日獨不思見先帝於九原乎？逆案之賈繼春，阮大鍼者，皆慷慨魁壘男子也。」疏數千言，煩猥不盡錄。大旨在頌馬士英功，雪逆案諸臣冤，而奕琛見中有「魁壘男子」語，則不喜，颺言於朝曰：「我自宜錄用，何藉某之薦牘誚我？」聞者笑之。

臣肅曰，特書何？罪謙益之無恥也。謙益謬附東林，以爲名高，既以患得患失之心，爲倒行逆施之舉，勢利薰心，廉恥道喪，蓋自漢唐以來，文人之晚節莫蓋，無如謙益之甚者。純廟

斥毀其書，謂不足齒於人類。蓋以爲有文無行者戒哉！

國權壹佰叁崇禎十七年十月戊午（初四日）記「南京協理詹事府禮部尙書錢謙益上言」條云：

謙益覬相位，日逢馬阮意游宴，聞者鄙之。

同書壹佰肆弘光元年正月辛丑條云：

南京吏部左侍郎蔡奕琛兼東閣大學士，直文淵閣。枚卜時，錢謙益阮大鍼李沾等，各有奧援，而奕琛以誠意侯劉孔昭薦得之。大鍼築堡江上，聞之馳還，怒馬士英，無及。

寅恪案，彝舟所引牧齋上疏原文較孺木爲詳，因全錄之。至其痛詆牧齋之言，固是事實。但亦因清高宗欲毀滅牧齋文字，不使流傳，徐氏著書時禁網已稍疏，然以特錄錢氏原疏之故，仍不得不作自解之語，庶免違旨之嫌也。細繹牧齋此疏，措辭巧妙，內容固極可鄙。若就文章論，則殊令人欣賞不置。吾人今日讀史，應注意其所言馬士英左良玉鄭芝龍一節，蓋此三人乃當時之實力派。牧齋自崇禎晚年至清順治末歲，約二十餘年，前後欲依賴利用此三人以作政治活動，雖終無所成，然亦可藉是窺見明清間政治軍事關鍵之所在矣。孺木謂「謙益覬相位，日逢馬阮意游宴。」此數語最能道出牧齋及河東君心事。但河東君僅得爲汧國夫人之李娃而終不得作河東郡君之裴淑，其故雖如東澗遺老別傳所言「東林以國本爲終始，而公與東林爲終始。」然尙未窮溯其淵源，遂亦未盡通其本末也。史惇慟餘雜記「東林緣起」條云：

東林之局，始於神廟寵鄭貴妃，有母愛子抱之意，而一二賢者，杯蛇弓影，形諸章奏，乃神廟不加嚴譴，望風者遂疑真有其事而競起，欲因以爲名高，且欲結知東宮，以爲厚利。

寅恪案，少時讀史見所述東林本末頗多，大抵與顧史兩氏之言無甚差異。故僅擇錄一二條，聊見梗概而已，不遑亦不必廣徵也。近歲偶檢明史，始悟昔人所論，只從光宗與福王競爭皇位，即所謂「國本」開始，殊不足說明後來南都政局之演變，似有更上一層樓之必要，茲節錄明史最有關之材料於下。

明史壹壹肆后妃傳孝定李太后傳略云：

孝定李太后神宗生母也。灤縣人。侍穆宗於裕邸。隆慶元年三月封貴妃。〔神宗〕即位，上尊號曰慈聖皇太后。舊制天子立，尊皇后爲皇太后。若有生母稱太后者，則加徽號以別之。是時太監馮保欲媚貴妃，因以並尊風大學士張居正下廷臣議。尊皇后〔陳氏〕曰仁聖皇太后，〔寅恪案，陳氏乃穆宗爲裕王時之繼妃，隆慶元年冊爲皇后。實神宗之嫡母也。〕貴妃曰慈聖皇太后，始無別矣。仁聖居慈慶宮，慈聖居慈寧宮。居正請太后視帝起居，乃徙居乾清宮。太后教帝頗嚴。帝事太后惟謹，而諸內臣奉太后旨者，往往挾持太過。帝嘗在西城曲宴，被酒，令內侍歌新聲，辭不能，取劍擊之。左右勸解，乃戲割其髮。翼日太后聞，傳語居正具疏切諫，令爲帝草罪己御札，又召帝長跪數其過。帝涕泣請改乃已。〔萬曆〕六年帝大婚，太

后將返慈寧宮，敕居正曰，吾不能視皇帝朝夕，先生親受先帝付託，其朝夕納誨，終先帝憑几之誼。四十二年二月崩。后性嚴明，萬曆初政，委任張居正，綜覈名實，幾於富強，后之力居多。光宗之未冊立也，給事中姜應麟等疏請，被謫。太后聞之，弗善。一日帝入侍，太后問故。帝曰，彼都人子也。太后大怒曰，爾亦都人子。帝惶恐伏地不敢起。蓋內廷呼宮人曰都人，太后亦由宮人進，故云。光宗由是得立。羣臣請福王之藩，行有日矣，鄭貴妃欲遲之明年，以祝太后誕爲解。太后曰，吾潞王亦可來上壽乎？貴妃乃不敢留福王。

同書同卷孝靖王太后傳云：

孝靖王太后光宗生母也。初爲慈寧宮宮人。年長矣，帝過慈寧，私幸之，有身。故事宮中承寵，必有賞賚，文書房內侍記年月及所賜以爲驗。時帝諱之，故左右無言者。一日侍慈聖宴，語及之，帝不應。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示帝，且好語曰，吾老矣，猶未有孫，果男者，宗社福也。母以子貴，寧分差等耶？〔萬曆〕十年四月封恭妃。八月光宗生，是爲皇長子。既而鄭貴妃生皇三子，進封皇貴妃，而恭妃不進封。二十九年冊立皇長子爲皇太子，仍不封如故。三十四年元孫生，加慈聖徽號，始進封皇貴妃。四十年病革，光宗請旨得往省，宮門猶閉，扶輪而入。妃目眚，手光宗衣而泣曰，兒長大如此，我死何恨？遂薨。

同書壹貳拾諸王傳潞簡王翊鏐傳略云：